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2021〕228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并明确实施要求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园区）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实施要求，同时提供《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速查表》，以便对照把握，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与限额标准

(一) 集中采购

采购人采购《目录》以内、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或者采购同时包含《目录》内品目和《目录》外品目、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均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二) 网上商城采购

采购人采购《目录》以内、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货物类项目，原则上应通过江苏省财政厅网上商城实施。

(三) 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人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并由市财政局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四) 分散采购

1.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项目委托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采购，或由具备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能力和条件的采购人依法自主自行组织采购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2. 以下情形可以实行分散采购：《目录》以内，除规定要求通过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采购的，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目录》以外、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

(五)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金

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在价格不高于中石化、中石油同期油价的情况下，可自行采购。

(六)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实行定点采购，定点采购供应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物业管理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七) 工程类项目 (B 类)

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自行组织采购；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实行定点采购，定点采购供应商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布的工程类项目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定点范围内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委托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分散采购；金额为 400 万元以上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项目

1. 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2. 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南京解放号”平台实施分散采购，“南京解放号”平台不能满足需求、或通过其他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也可以委托其他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实施。

3. 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对采购时间、采购需求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也可以选择委托“南京解放号”平台实施采购，但应提前将项目情况书面报市财政局备案。

（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三、政府采购方式

（一）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二）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为 400 万元以下的，应根据项目预算和采购需求特点，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要求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金额为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如确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必须提前报市财政局审批。

（四）省级《目录》要求采用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如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在具备充分有效依据的条件下，采购人可按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要求自行采购。充分有效依据是指：

1. 网上商城：同类产品同期网上商城价格页面截图。

2.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同一项目 3 家以上供应商同期询价单。

以上依据材料应纳入报销凭据和会计档案管理。

(五)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C050301)、印刷服务(C081401)项目实行定点采购, 定点采购供应商原则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江北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六合区、浦口区本区范围内省定点采购供应商名单不能满足需求的, 相关区财政局可按规定自行确定定点采购供应商名单。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信用管理

(一)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 落实预留份额、首购首用、价格折扣、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 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企业、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和脱贫地区的支持; 政府采购应购买本国货物和服务,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 政府采购活动要严格执行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积极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 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认真开展信用评价, 推行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五、名词解释

(一) 本通知所称“金额”, “以上”均包括本数, “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如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 本通知所称“限额标准”, 是指一个预算年度内、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的累计采购预算金额。

(三) 本通知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四) 本通知所称“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在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的代理机构。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各有关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园区）财政局自即日起应结合 2022 年预算编制提前做好贯彻衔接工作。

- 附件：1.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速查表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